

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一次监事会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发出通知，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下午在本公司汽轮动力大厦第六会议室举行，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现有监事五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五人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举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之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士杰先生主持。

与会者经审议各项议案后，采用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选举李士杰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会议经表决，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审议通过此议案。李士杰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

附件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简历

李士杰先生，1969 年 7 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、工会主席。历任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处处长、杭州汽轮辅机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总支书记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。2016 年 5 月 18 日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；现任公司第八届监事。

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；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；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